



160312340631
有效期至2022年7月11日止

检验检测报告

HBXB(2021)第 04029 号

项目名称：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

委托单位：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

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18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6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章无效。

承 担 单 位：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经 理：于兆才

报 告 编 写：张新新

报 告 审 核：魏合

报 告 签 发：王宁

签 发 日 期：2021 年 5 月 8 日

参 加 人 员：李月成 王宁 孙文达 张玉翠 李浩
杨聪

单位名称：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邮编：061000

电话：0317-3060059

传真：0317-3060059

单位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20 号靖烨科技园
10 号楼 6 层 7 层

一、概况

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。

表 1 项目基本情况表

检测类别	验收检测		
委托单位	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盐山县辛霞线与 205 国道交叉口东 300 米路南		
受检单位	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盐山县辛霞线与 205 国道交叉口东 300 米路南		
委托单位联系人	武大伟	联系电话	16632754666
采样日期	2021.4.9~2021.4.10	分析日期	2021.4.9~2021.4.12
检测期间工况	80%		

二、分析项目、方法及仪器情况

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详见表 2、表 3。

表 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
1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、 众瑞 ZR-3260、AI-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、 众瑞 ZR-3520、PM-89 气相色谱仪、普析 GC1100、AI-01
	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、 众瑞 ZR-3520、PM-88 气相色谱仪、普析 GC1100、AI-01
2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、 众瑞 ZR-3260、AI-29 恒温恒湿室、 维克 VAC0712A25VW、PM-85 电子天平、 奥豪斯 EX125DZH、PM-80
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—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、 众瑞 ZR-3260、AI-29 电子天平、普海 FA2204N、PM-05
	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0.001 mg/m ³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、 众瑞 ZR-3920、PM-54~56 电子天平、普海 FA2204N、PM-05
3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 mg/m ³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、 众瑞 ZR-3260、AI-29
	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	0.007 mg/m ³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、 众瑞 ZR-3920、PM-54~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 翱艺 UV-1800PC、AI-03

续表 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
4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 mg/m ³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、 众瑞 ZR-3260、AI-29
	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0.005 mg/m ³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、 众瑞 ZR-3920、PM-54~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 翱艺 UV-1800PC、AI-03
5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—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、 众瑞 ZR-3260、AI-29

表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
1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、爱华 AWA5688、AI-37 声校准器、爱华 AWA6221B、AE-33

三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详见表 4~表 6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受检单位	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					
采样位置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
预热、浸塑、 固化、修口工序 布袋除尘器+ 等离子+ 活性炭吸附装置 东进口 2021.4.9	排气量	Nm ³ /h	4897	4651	4602	4897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6.49	6.87	7.46	7.46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32	0.032	0.034	0.034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34.1	181.1	145.8	181.1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657	0.842	0.671	0.842
预热、浸塑、 固化、修口工序 布袋除尘器+ 等离子+ 活性炭吸附装置 西进口 2021.4.9	排气量	Nm ³ /h	3758	3604	3802	3802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6.30	5.23	5.80	6.30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24	0.019	0.022	0.024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84.2	78.2	79.2	84.2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316	0.282	0.301	0.316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受检单位	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					
采样位置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
预热、浸塑、 固化、修口工序 布袋除尘器+ 等离子+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总出口 (高 15 米) 2021.4.9	排气量	Nm ³ /h	9264	8096	8547	9264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3.00	3.08	3.26	3.26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28	0.025	0.028	0.028
	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	%	49.9	50.9	50.6	50.9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.1	2.3	2.8	2.8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19	0.019	0.024	0.024
	折算前二氧化硫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
	折算后二氧化硫浓度	mg/Nm ³	/	/	/	/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
	折算前氮氧化物浓度	mg/m ³	5	4	6	6
	折算后氮氧化物浓度	mg/Nm ³	24	25	32	32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046	0.032	0.051	0.051
预热、浸塑、 固化、修口工序 布袋除尘器+ 等离子+ 活性炭吸附装置 东进口 2021.4.10	排气量	Nm ³ /h	5221	5012	4912	5221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6.25	5.90	6.37	6.37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33	0.030	0.031	0.033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42.3	120.5	155.1	155.1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743	0.604	0.762	0.762
预热、浸塑、 固化、修口工序 布袋除尘器+ 等离子+ 活性炭吸附装置 西进口 2021.4.10	排气量	Nm ³ /h	3600	3766	3790	3790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3.83	5.16	5.45	5.45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14	0.019	0.021	0.021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90.4	71.1	80.3	90.4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325	0.268	0.304	0.325
预热、浸塑、 固化、修口工序 布袋除尘器+ 等离子+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总出口 (高 15 米) 2021.4.10	排气量	Nm ³ /h	8124	8033	8096	8124
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2.88	3.10	3.28	3.28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23	0.025	0.027	0.027
	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	%	49.6	49.2	48.9	49.6
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.7	2.6	2.4	2.7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22	0.021	0.019	0.022

续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受检单位	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					
采样位置及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
预热、浸塑、固化、修口工序布袋除尘器+等离子+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总出口(高15米) 2021.4.10	排气量	Nm ³ /h	8124	8033	8096	8124
	折算前二氧化硫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
	折算后二氧化硫浓度	mg/Nm ³	/	/	/	/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
	折算前氮氧化物浓度	mg/m ³	4	4	5	5
	折算后氮氧化物浓度	mg/Nm ³	24	21	24	24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032	0.032	0.040	0.040

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受检单位	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		
		点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时均值	最高值
颗粒物	2021.4.9	下风向 1#	0.371	0.381	0.403	0.434	/	0.434
		下风向 2#	0.405	0.364	0.421	0.346	/	
		下风向 3#	0.422	0.346	0.387	0.363	/	
二氧化硫		下风向 1#	0.052	0.052	0.056	0.055	/	0.056
		下风向 2#	0.055	0.053	0.055	0.056	/	
		下风向 3#	0.047	0.046	0.054	0.048	/	
氮氧化物		下风向 1#	0.013	0.042	0.034	0.022	/	0.042
		下风向 2#	0.018	0.022	0.026	0.026	/	
		下风向 3#	0.036	0.025	0.031	0.030	/	
非甲烷总烃		下风向 1#	0.87	0.82	0.77	0.86	/	0.94
		下风向 2#	0.89	0.85	0.85	0.89	/	
		下风向 3#	0.93	0.85	0.94	0.87	/	
	车间边界	1.28	1.22	1.25	1.32	1.27	1.32	
颗粒物	2021.4.10	下风向 1#	0.385	0.376	0.417	0.414	/	0.431
		下风向 2#	0.402	0.376	0.364	0.397	/	
		下风向 3#	0.420	0.393	0.382	0.431	/	
二氧化硫		下风向 1#	0.047	0.052	0.055	0.048	/	0.055
		下风向 2#	0.050	0.049	0.047	0.049	/	
		下风向 3#	0.043	0.050	0.053	0.047	/	

续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受检单位	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							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		
		点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时均值	最高值
氮氧化物	2021.4.10	下风向 1#	0.024	0.038	0.040	0.038	/	0.040
		下风向 2#	0.035	0.037	0.035	0.029	/	
		下风向 3#	0.040	0.040	0.030	0.027	/	
非甲烷 总烃		下风向 1#	0.88	0.93	0.86	0.93	/	1.00
		下风向 2#	0.82	0.88	0.92	0.85	/	
		下风向 3#	0.86	0.93	0.87	1.00	/	
		车间边界	1.37	1.35	1.29	1.30	1.33	1.37

表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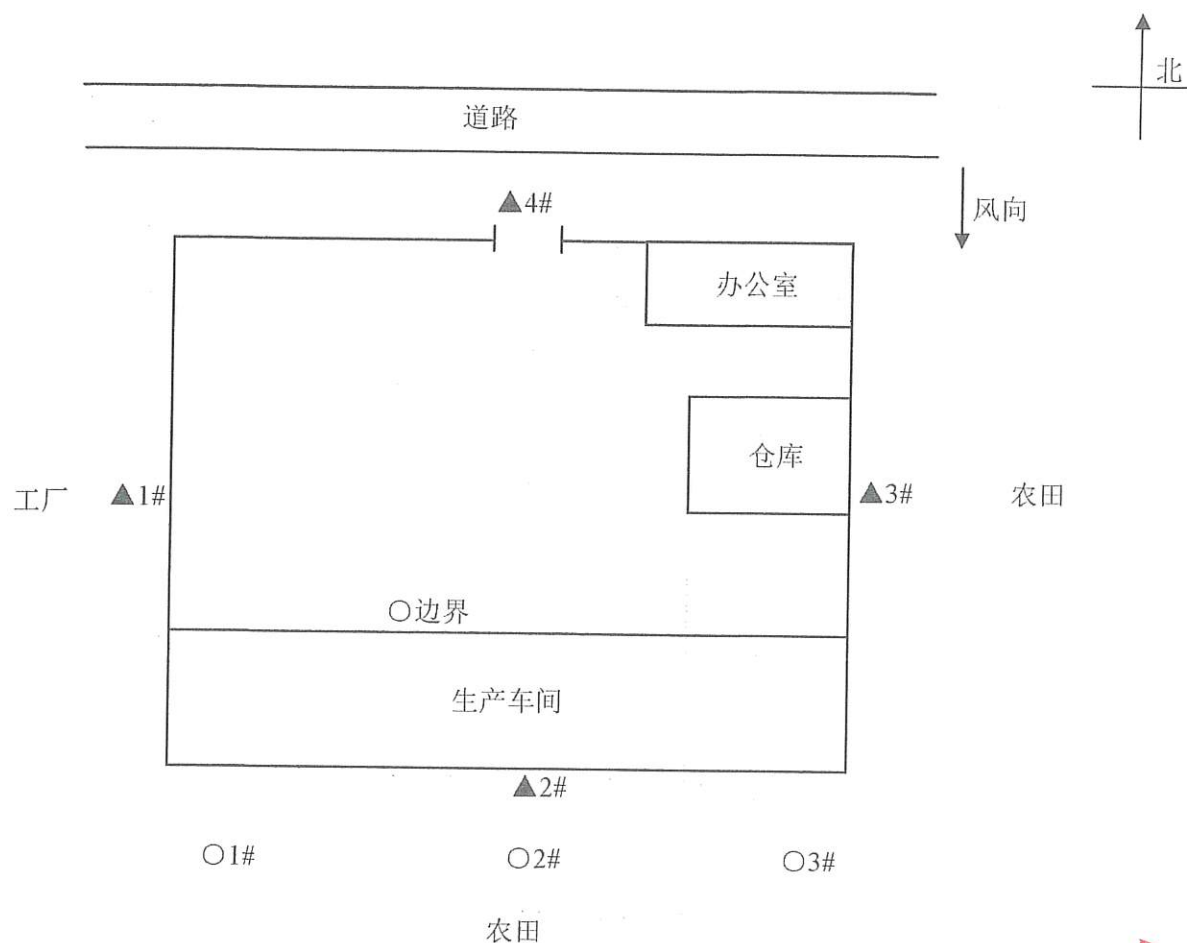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dB(A)

受检单位	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				
检测日期		1#	2#	3#	4#
2021.4.9	昼间	58.4	55.9	57.2	62.5
	夜间	46.5	48.1	47.2	53.6
2021.4.10	昼间	55.4	57.3	55.9	62.6
	夜间	44.4	47.8	48.4	53.3

备注: 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; 2、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以碳计。

-----此页以下空白-----

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:



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，▲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。

-----以下空白-----

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

HBXBHY(2021)第 04029 号

项目名称: 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项目

委托单位: 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

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18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。
- 2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。
- 3、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限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- 5、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承 担 单 位：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经 理：于兆才

报 告 编 写：张新新

报 告 审 核：魏金

报 告 签 发：王宁

参 加 人 员：李月成 王宁 孙文达 张玉翠 李浩
杨聪

单位名称：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邮编：061000

电话：0317-3060059

传真：0317-306005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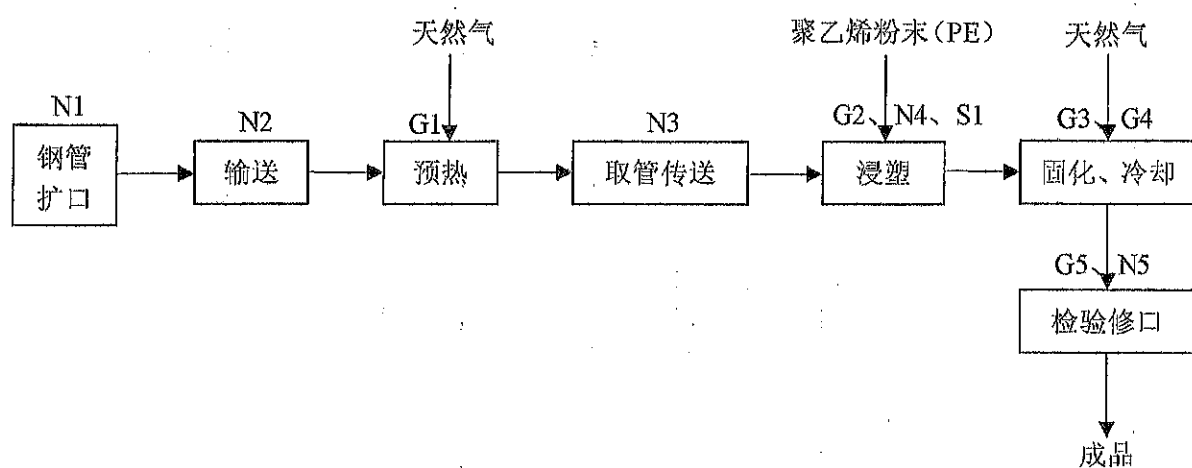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海路 20 号靖烨科技园 10 号楼
6 层 7 层

表一

建设项目名称	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项目				
建设单位名称	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				
建设项目主管部门	/				
建设项目性质	新建√ 改扩建 技改 (划√)				
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	设计生产能力：年产热浸塑钢管 3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：年产热浸塑钢管 30000 吨				
环评时间	2020 年 8 月	开工日期	/		
投入试生产时间	/	现场监测时间	2021 年 4 月 9 日~4 月 10 日		
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	盐山县行政审批局	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	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	/	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	/		
投资总概算	1000 万元	环保投资总概算	15 万元	比例	1.5%
实际总投资	1000 万元	实际环保投资	15 万元	比例	1.5%
验收监测依据	(1)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,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订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修订) (2017 年 10 月 1 日); (2) 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[2017]4 号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2017 年 11 月 20 日); (3) 盐山县行政审批局关于《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, 盐审环表【2020】042 号, 2020 年 8 月 25 日; (4) 《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 河北淼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 2020 年 8 月; (5) 《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项目》,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。				
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、级别	1. 废气: 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、表 2 染料尘无组织标准; 有组织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/1640-2012) 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; 无组织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标准; 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、表 2 其他企业标准、表 3 标准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 附录 A 表 A.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 2. 噪声: 东、南、西侧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标准, 北侧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4 类标准。				

表二

1. 主要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 (附示意图):



G 废气、N 噪声、S 固废

2.项目概况

2.1 工程建设项目

该项目位于盐山县辛霞线与 205 国道交叉口东 300 米路南，东经 117°19'12.96"，北纬 37°57'50.82"。项目北侧为辛霞线，东侧为农田，南侧为农田，西侧为工厂。本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线及生产车间；辅助工程为办公室及仓库；公用工程为供电、供水、排水、供热、供气；环保工程为净化器、降噪措施等。

2.2 主要生产设备

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-1。

表 2-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单位	备注
1	预热设备	1	套	/
2	固化设备	1	套	/
3	热浸塑设备	1	套	/
4	高频扩口机	1	台	/
5	高频修口机	2	台	/
6	起重机	1	台	/
7	叉车	1	辆	/

2.3 主要生产原料

本项目主要生产原料及用量见表 2-2。

表 2-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单位	年用量
1	钢管	t/a	28000
2	PE 塑粉	t/a	2000
3	电	万 kWh/a	200
4	水	m ³ /a	237.6
5	天然气	万 m ³ /a	6.6

3 质量控制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《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及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等要求进行,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要求如下:

1) 生产处于正常。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%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,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。

2)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,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
3) 废气检测

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。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准,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进行。

4) 噪声检测

按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有关要求,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检测,检测前、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了校准,且校准合格。

5)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,检测人员均达到双人持证上岗,检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并在有效期内。

6)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表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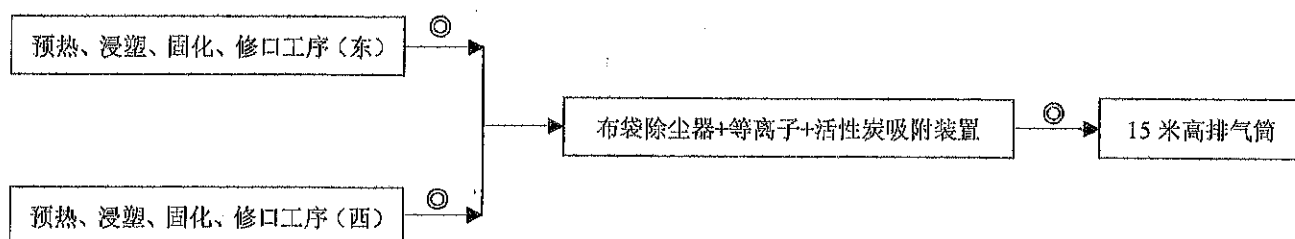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污染源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(附示意图、标出废水、废气监测点位):

1. 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;厂区职工产生生活污水,厂区设防渗旱厕,定期清掏不外排。

2. 废气

本项目预热、浸塑、固化、修口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,经布袋除尘器+等离子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,由15米排气筒排放,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;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/1640-2012)表2新建炉窑标准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;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1表面涂装业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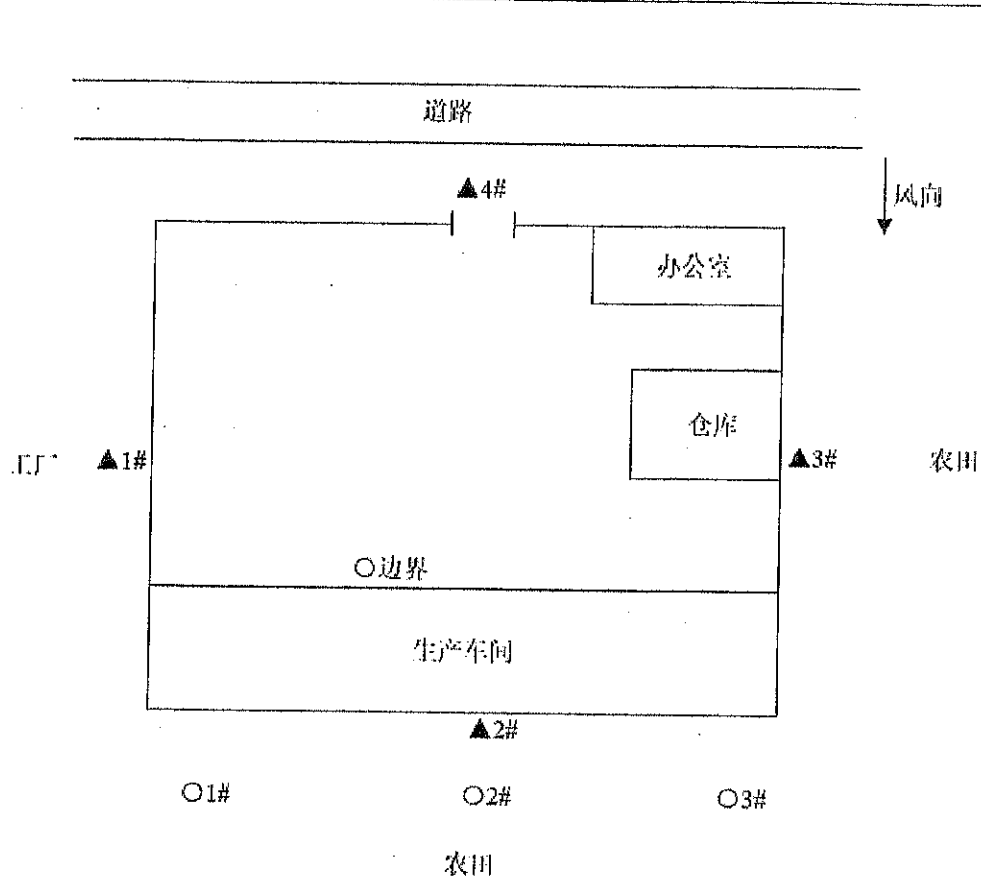


注: ⊙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本项目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,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染料尘无组织标准;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标准;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2其他企业标准、表3标准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附录A表A.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3. 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、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,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,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,再经建筑物隔声等措施,东、西、南侧厂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,北侧厂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4类标准。



注：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，▲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。

4. 固废

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浸塑过程产生的废塑粉、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；浸塑过程产生的废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，属于危险废物，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、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委托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；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。

表四、废气监测结果(1)

设施	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	参照标准标准值	备注
	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最大值			
布袋除尘器+等离离子+活性炭吸附装置	2021.4.9	预热、浸塑、固化、修口工序净化器东进口	排气量	Nm ³ /h	4897	4651	4602	4897	/	/	/
		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6.49	6.87	7.46	7.46	/	/	/
		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32	0.032	0.034	0.034	/	/	/
	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34.1	181.1	145.8	181.1	/	/	/
	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657	0.842	0.671	0.842	/	/	/
		预热、浸塑、固化、修口工序净化器西进口	排气量	Nm ³ /h	3758	3604	3802	3802	/	/	/
		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6.30	5.23	5.80	6.30	/	/	/
		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24	0.019	0.022	0.024	/	/	/
	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84.2	78.2	79.2	84.2	/	/	/
	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316	0.282	0.301	0.316	/	/	/
		预热、浸塑、固化、修口工序净化器排气筒总出口(高15米)	排气量	Nm ³ /h	9264	8096	8547	9264	DB13/2322-2016 表1 表面涂装业标准	/	/
		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3.00	3.08	3.26	3.26	60	/	达标
		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28	0.025	0.028	0.028	/	/	/
			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	%	49.9	50.9	50.6	50.9	70	/	/
			排气量	Nm ³ /h	9264	8096	8547	9264	GB16297-1996 表2 染料尘二级标准	/	/
	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.1	2.3	2.8	2.8	18	/	达标
	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19	0.019	0.024	0.024	0.51	/	达标

表四、废气监测结果(2)

设施	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	参照标准标准值	备注
	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最大值			
布袋除尘器+等离子+活性炭吸附装置	2021.4.9	预热、浸塑、固化、修口工序 净化器 排气筒总出口 (高15米)	排气量	Nm ³ /h	9264	8096	8547	9264	DB13/1640-2012表2新建炉窑标准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/	/
			折算前二氧化硫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	/	/
			折算后二氧化硫浓度	mg/Nm ³	/	/	/	/	200	/	达标
	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/	/
			折算前氮氧化物浓度	mg/m ³	5	4	6	6	/	/	/
			折算后氮氧化物浓度	mg/Nm ³	24	25	32	32	300	/	达标
	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046	0.032	0.051	0.051	/	/	/
			排气量	Nm ³ /h	5221	5012	4912	5221	/	/	/
		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6.25	5.90	6.37	6.37	/	/	/
		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33	0.030	0.031	0.033	/	/	/
	2021.4.10	预热、浸塑、固化、修口工序 净化器 东进口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142.3	120.5	155.1	155.1	/	/	/
	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743	0.604	0.762	0.762	/	/	/
			排气量	Nm ³ /h	3600	3766	3790	3790	/	/	/
		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3.83	5.16	5.45	5.45	/	/	/
		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14	0.019	0.021	0.021	/	/	/
	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90.4	71.1	80.3	90.4	/	/	/
	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325	0.268	0.304	0.325	/	/	/
		预热、浸塑、固化、修口工序 净化器 西进口	排气量	Nm ³ /h	3600	3766	3790	3790	/	/	/
		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3.83	5.16	5.45	5.45	/	/	/
		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14	0.019	0.021	0.021	/	/	/
	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90.4	71.1	80.3	90.4	/	/	/

表四、废气监测结果 (3)

设施	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	参照标准标准值	备注
	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最大值			
布袋除尘器+等离离子+活性炭吸附装置	2021.4.10	预热、浸塑、固化、修口工序净化器排气筒总出口(高15米)	排气量	Nm ³ /h	8124	8033	8096	8124	DB13/2322-2016 表1 表面涂装业标准	/	/
		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2.88	3.10	3.28	3.28	60	/	达标
		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23	0.025	0.027	0.027	/	/	/
			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	%	49.6	49.2	48.9	49.6	70	/	/
			排气量	Nm ³ /h	8124	8033	8096	8124	GB16297-1996 表2 染料业二级标准	/	/
	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2.7	2.6	2.4	2.7	18	/	达标
	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22	0.021	0.019	0.022	0.51	/	达标
			排气量	Nm ³ /h	8124	8033	8096	8124	DB13/1640-2012 表2 新建炉窑标准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/	/
			折算前二氧化硫浓度	mg/m ³	ND	ND	ND	/	/	/	/
			折算后二氧化硫浓度	mg/Nm ³	/	/	/	/	200	/	达标
	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/	/	/
			折算前氮氧化物浓度	mg/m ³	4	4	5	5	/	/	/
			折算后氮氧化物浓度	mg/Nm ³	24	21	24	24	300	/	达标
	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032	0.032	0.040	0.040	/	/	/

表四、废气监测结果(4)

设施	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 (mg/m ³)						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	参照标准值	备注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时均值	最大值			
无组织排放	2021.4.9	下风向 1#	颗粒物	0.371	0.381	0.403	0.434	/	0.434	GB16297-1996 表2 染料尘无组织标准 标准值: 肉眼不可见	/	达标
		下风向 2#		0.405	0.364	0.421	0.346	/				
		下风向 3#		0.422	0.346	0.387	0.363	/				
		下风向 1#	二氧化硫	0.052	0.052	0.056	0.055	/	0.056	GB16297-1996 表2 无组织标准 标准值: 0.40	/	达标
		下风向 2#		0.055	0.053	0.055	0.056	/				
		下风向 3#		0.047	0.046	0.054	0.048	/				
		下风向 1#	氮氧化物	0.013	0.042	0.034	0.022	/	0.042	GB16297-1996 表2 无组织标准 标准值: 0.12	/	达标
		下风向 2#		0.018	0.022	0.026	0.026	/				
		下风向 3#		0.036	0.025	0.031	0.030	/				
		下风向 1#	非甲烷总烃	0.87	0.82	0.77	0.86	/	0.94	DB13/2322-2016 表2 其他企业标准 标准值: 2.0	/	达标
		下风向 2#		0.89	0.85	0.85	0.89	/				
		下风向 3#		0.93	0.85	0.94	0.87	/				
		车间边界		1.28	1.22	1.25	1.32	1.27	1.32	DB13/2322-2016 表3 标准及 GB37822-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(时均值): 4.0mg/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(最大值): 20mg/m ³	/	达标

表四、废气监测结果(5)

设施	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 (mg/m ³)						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	参照标准标准值	备注
	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时均值	最大值			
无组织排放	2021.4.10	下风向 1#	颗粒物	0.385	0.376	0.417	0.414	/	0.431	GB16297-1996 表2 染料尘无组织标准 标准值: 肉眼不可见	/	达标
		下风向 2#		0.402	0.376	0.364	0.397	/				
		下风向 3#		0.420	0.393	0.382	0.431	/				
		下风向 1#	二氧化硫	0.047	0.052	0.055	0.048	/	0.055	GB16297-1996 表2 无组织标准 标准值: 0.40	/	达标
		下风向 2#		0.050	0.049	0.047	0.049	/				
		下风向 3#		0.043	0.050	0.053	0.047	/				
		下风向 1#	氮氧化物	0.024	0.038	0.040	0.038	/	0.040	GB16297-1996 表2 无组织标准 标准值: 0.12	/	达标
		下风向 2#		0.035	0.037	0.035	0.029	/				
		下风向 3#		0.040	0.040	0.030	0.027	/				
		下风向 1#	非甲烷总烃	0.88	0.93	0.86	0.93	/	1.00	DB13/2322-2016 表2 其他企业标准 标准值: 2.0	/	达标
		下风向 2#		0.82	0.88	0.92	0.85	/				
		下风向 3#		0.86	0.93	0.87	1.00	/				
		车间边界		1.37	1.35	1.29	1.30	1.33	1.37	DB13/2322-2016 表3 标准及 GB37822-2019 附录A 表A.1 特别排放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(时均值): 4.0mg/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(最大值): 20mg/m ³	/	达标

备注: 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; 2、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以碳计。

表六、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

噪声 监测 结果	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				单位: dB(A)		
	点位	日期	时间	结果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	
	厂界 1#	2021.4.9	昼间	58.4	昼间标准值: 60 夜间标准值: 50	达标	
			夜间	46.5		达标	
		2021.4.10	昼间	55.4		达标	
			夜间	44.4		达标	
	厂界 2#	2021.4.9	昼间	55.9		达标	
			夜间	48.1		达标	
		2021.4.10	昼间	57.3		达标	
			夜间	47.8		达标	
	厂界 3#	2021.4.9	昼间	57.2		达标	
			夜间	47.2		达标	
		2021.4.10	昼间	55.9		达标	
			夜间	48.4		达标	
	厂界 4#	2021.4.9	昼间	62.5	昼间标准值: 70 夜间标准值: 55	达标	
			夜间	53.6		达标	
		2021.4.10	昼间	62.6		达标	
			夜间	53.3		达标	
	备注: 东、西、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要求, 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标准要求。						
	监测 工况 及必 要监 测结 果	监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80%,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。					

表七、环保检查结果

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：

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浸塑过程产生的废塑粉、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；浸塑过程产生的废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，属于危险废物，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、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委托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；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。

绿化、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：

有

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：

有

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：

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。

应急计划：

有

存在的问题：

无

表八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

验收监测结论:

河北东升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管道生产项目位于盐山县辛霞线与 205 国道交叉口东 300 米路南,东经 117°19'12.96",北纬 37°57'50.82"。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~4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,监测期间运行负荷为 80%,符合验收监测条件。验收监测结论如下:

1.废气

由废气监测结果表明,该项目预热、浸塑、固化、修口工序布袋除尘器+等离子+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(高 15 米)总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$2.8\text{mg}/\text{m}^3$,最大排放速率为 $0.024\text{kg}/\text{h}$,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染料尘二级标准(颗粒物排放浓度 $\leq 18\text{mg}/\text{m}^3$,排放速率 $\leq 0.51\text{kg}/\text{h}$);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$32\text{mg}/\text{m}^3$,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,均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/1640-2012)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及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二氧化硫 $\leq 200\text{mg}/\text{m}^3$,氮氧化物 $\leq 300\text{mg}/\text{m}^3$);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$3.28\text{mg}/\text{m}^3$,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(非甲烷总烃 $\leq 60\text{mg}/\text{m}^3$)。

经计算,该项目预热、浸塑、固化、修口工序等离子+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48.9%,不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(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$\geq 70\%$),故加测车间边界浓度。

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$0.434\text{mg}/\text{m}^3$,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染料尘无组织标准(颗粒物:肉眼不可见);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 $0.056\text{mg}/\text{m}^3$,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$0.042\text{mg}/\text{m}^3$,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标准(二氧化硫 $\leq 0.40\text{mg}/\text{m}^3$,氮氧化物 $\leq 0.12\text{mg}/\text{m}^3$);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$1.00\text{mg}/\text{m}^3$,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2 其他企业标准(非甲烷总烃 $\leq 2.0\text{mg}/\text{m}^3$);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(时均值)为 $1.33\text{mg}/\text{m}^3$,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(最大值)为 $1.37\text{mg}/\text{m}^3$,均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 3 标准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附录 A 表 A.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(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(时均值)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,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(最大值) $\leq 20\text{mg}/\text{m}^3$)。

2、噪声:该企业东、西、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:55.4~58.4dB(A),夜间值为:44.4~48.4dB(A),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(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,夜间 $\leq 50\text{dB(A)}$);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为:62.5~62.6dB(A),夜间值为:53.3~53.6dB(A),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4 类标准(昼间 $\leq 70\text{dB(A)}$,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)。

3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浸塑过程产生的废塑粉、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;浸塑过程产生的废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;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,属于危险废物,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、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,委托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;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。

环保措施检查情况见下表:

污染类型	污染源	环评要求治理措施	实际建设情况
废气	预热、浸塑、固化、修口	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等离子+活性炭吸附装置(1套)+一根 15m 高排气筒 (DA001)	按照环评要求建设
	无组织	—	按照环评要求建设
废水	生活污水	厂区设防渗旱厕, 定期清掏不外排	与环评要求一致
噪声	生产设备和风机	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设减振垫、车间隔声	按照环评要求建设
固废	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	回用于生产	与环评要求一致
	浸塑过程废塑粉		
	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	暂存危废暂存间,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	暂存危废暂存间, 定期交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
	生活垃圾	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	与环评要求一致

建议:

- 1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、检修, 减少振动和噪声。
- 2、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, 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。

附表1

废气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名称及国标代号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
1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、 众瑞 ZR-3260、AI-2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、 众瑞 ZR-3520、PM-89 气相色谱仪、普析 GC1100、AI-01
	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、 众瑞 ZR-3520、PM-88 气相色谱仪、普析 GC1100、AI-01
2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、 众瑞 ZR-3260、AI-29 恒温恒湿室、 维克 VAC0712A25VW、PM-85 电子天平、 奥豪斯 EX125DZH、PM-80
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—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、 众瑞 ZR-3260、AI-29 电子天平、菁海 FA2204N、PM-05
	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0.001 mg/m ³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、 众瑞 ZR-3920、PM-54~56 电子天平、菁海 FA2204N、PM-05
3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 mg/m ³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、 众瑞 ZR-3260、AI-29
	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	0.007 mg/m ³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、 众瑞 ZR-3920、PM-54~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 翱艺 UV-1800PC、AI-03
4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 mg/m ³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、 众瑞 ZR-3260、AI-29
	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0.005 mg/m ³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、 众瑞 ZR-3920、PM-54~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、 翱艺 UV-1800PC、AI-03
5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—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、 众瑞 ZR-3260、AI-29

附表2

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
1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、爱华 AWA5688、AI-37 声校准器、爱华 AWA6221B、AE-33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填表单位(盖章)：

填表人(签字)：

项目经办人(签字):

注: 1、排放增减量: (+) 表示增加, (-) 表示减少
2、(12)=(6)×(8)÷(11), (9)=(4)×(5)÷(11)÷(1)

3、计量单位：废水排放量——万吨/年；废气排放量——万吨/年；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——万吨/年；水污染物排放量——毫克/升；大气污染物排放量——毫克/立方米；水污染物排放量——吨/年；大气污染物排放量——吨/年。